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4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宝庆路21号公司S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鹤俊先生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347,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十八个月内为八家控股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十八个月内八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银行授信额度仅限八家控股子公司用于因主营业务需要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 尚议议案有关的情况详见 2010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040。
表决结果:同意 62,33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禹春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禹春武先生简历详见 2010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
表决结果:同意 62,338,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0-05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A,证券代码:000050)201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于2010年11月23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净利润2010年的累积净利润约7,7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1341元,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0-01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于2010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45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0 截止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
7、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锡毛路 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唐炳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丁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楼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田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宇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余念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都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诸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安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详细填写授权委托书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 4、登记时间:2010年12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路188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10-88993888-8702
联系传真:0510-88997333
特此通知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1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 编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唐炳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丁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楼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田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顾宇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余念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都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诸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安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1、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数乘以该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受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0-01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场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推选唐炳泉、王春光、丁加龙、楼惠明、田为坤、顾宇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推选余念慈、马国华、都崇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审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及提名董事候选人(www.cninfo.com.cn)《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炳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4.41元(详见2010年5月11日公告2010-019号)。
二、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考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09年12月11日至2010年12月10日,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31,042.40万元;2008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0%;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激励对象在2008年绩效考核合格。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0,369,143.3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7%,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考核办法,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2008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考核,结论如下:
1、唐炳泉、喻小平、喻瑞平、夏德才、张育才均于2008年3月起不在本公司任职,因此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公司应将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薪酬委员会、总经理张育才先生,于2010年1月25日在个工作日内因病逝世,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4、刘建荣先生一直任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在本公司任职,故未参与第二期行权,后因福星惠誉经营发展需要,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增加,续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5、除上述人员外,喻惠平、喻小平、喻瑞平、夏德才、张育才等人的其他激励对象2008年度考核全部合格,符合行权条件。
四、公司2008年年度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除喻惠平、喻小平、喻瑞平、夏德才、张育才五人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故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37.6万股,占第三期股票期权总份额的78.95%。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的情况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本公司激励对象个人自筹资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37.6万股,具体获权人员名单及数量列表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2008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公司成本。按照本次行权数量237.6万股和行权价格4.41元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1,047,816元,对增加公司资产9,104,781.6元(其中:成本237.6万元,资本公积810,216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五)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本次获权的股份将按相关规定确定。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一、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统一办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共计237.6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工作;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公司对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公司聘请的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律师、刘瑞平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次行权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有效,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完

证券代码:0016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公告编号:2010-024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电子方式(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在深圳罗湖罗湖区东乐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2人,总计7人,实到7人,表决7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及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200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5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760万股,授予日为2006年12月11日(期权代码:037003),期权简称:福星JLC1,共分三期行权,其中第一期均可行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4元,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利和拆股、缩股、配股等事项,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0万股调整为1,504.8万股,相应各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第一期601.92万股,第二期601.92万股,第三期300.96万股;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34元调整为4.71元(详见2007年6月30日公告2007-015号)。
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1元调整为4.61元(详见2008年6月6日公告2008-015号)。
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1元调整为4.51元(详见2009年6月26日公告2009-019号)。
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51元调整

净资产	36,321,789	32,216,384
担保、抵押	0	0
诉讼、仲裁	0	0
2010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60,779,085	89,554,302
利润总额	5,472,872	19,338,114
净利润	4,105,404	14,503,608

三、担保及抵押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抵押基本情况:
0 抵押物为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宁市军埔镇福艇村房产(房地产证编号:粤房地证字C3929364号),该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不存在查封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拟或事项的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 5628 0 5628
4、担保金额:抵押担保之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不超过债权人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 借款合同 生效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此次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因为: 0 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持有利本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面,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0 公司此次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为属普宁市雷伊纸业上的一房,该房产在本公司出售该纸业公司后除提供该纸业公司外并无其他用途。
2、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评估,以及该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并会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抵押担保的原因、抵押担保公司的状况、抵押担保的情况和反担保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承诺以人民币2500万元和其合法所有的生产设备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0 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截止201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用于反担保的生产设备 5,443,803 805,523 4,638,27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并以担保上限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目前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025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 B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位于普宁市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3929364号)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人民币2,8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23日,注册地为罗源县罗阳镇福艇村丰工三路,法定代表人李秀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LED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电子产品;网络贸易。” 本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关系。 2、该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截止201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用于反担保的房产 5628 0 5628 三、担保金额:抵押担保之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不超过债权人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 借款合同 生效之日起3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此次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因为: 0 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500万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持有利本公司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面,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0 公司此次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为属普宁市雷伊纸业上的一房,该房产在本公司出售该纸业公司后除提供该纸业公司外并无其他用途。 2、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评估,以及该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并会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别从抵押担保的理、抵押担保公司的状况、抵押担保的情况和反担保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公司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涉及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承诺以人民币2500万元和其合法所有的生产设备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惠州鸿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0 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截止2010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准备 账面净值 用于反担保的生产设备 5,443,803 805,523 4,638,27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并以担保上限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目前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3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08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1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具体内容见2008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1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1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利率3.49%。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0-041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长马志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出席董事张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及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友环保新材料公司购买工业化集成控制固废

低热解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投资的工业化集成控制固废低热解项目正按计划积极、稳妥推进,项目一期工程实现年处理4万吨废橡胶、废轮胎的生产能力。按照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协议约定,项目合作方上海金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投产年处理2万吨废橡胶、废轮胎的低热解生产线。新公司江苏三友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金

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行权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	第三期可行权	占行权比例(%)	单位:万股
唐炳泉	董事长	198	39.6	16.67%	
张宏远	董事、总经理	59.4	11.88	5%	
宋木刚	董事、副总经理	59.4	11.88	5%	
顾国平	董事、财务总监	59.4	11.88	5%	
冯尧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4	11.88	5%	
张宇华	董事	59.4	11.88	5%	
唐才旺	监事会主席	59.4	11.88	5%	
陈俊	监事(职工代表)	59.4	11.88	5%	
李俊	副总经理	59.4	11.88	5%	
喻惠成	副总经理	59.4	11.88	5%	
喻少卿	福星惠誉董事长、总经理	99	19.8	8.33%	
喻建荣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喻建明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涂彦强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周建洲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周建林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曹志立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张洪伟	福星惠誉常务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张洪涛	福星惠誉常务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刘建荣	福星惠誉副总经理	39.6	7.92	3.33%	
李 勇	财务总监	198	39.6	16.67%	100%

注:“福星惠誉”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1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 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改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